

112143.SZ

12 粤电 01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“12 粤电 01”
2018 年第三次临时代理管理事务报告

受托管理人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(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-64 层)

2018 年 11 月

重要声明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平安证券”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信息。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，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，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。在任何情况下，未经平安证券书面许可，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，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，平安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12 粤电 01”，债券代码 127855.SH）的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 12 粤电 01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就 12 粤电 01 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一、累计新增借款情况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 286,831.37 万元，借款余额为 953,627.05 万元。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，发行人借款余额为 1,069,069.16 万元，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 115,442.11 万元，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7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0.25%，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40%。新增借款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银行贷款	企业债券、公司债券、金融债券、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	委托贷款、融资租赁借款、小额贷款	其他借款	合计
新增借款规模	110,442.11	5,000.00	-	-	115,442.11
占新增借款总额比重	95.67%	4.33%	-	-	100.00%

二、累计新增借款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

12 粤电 01 的受托管理人认为上述借款系发行人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产生，新增借款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可能性较小。

平安证券作为 12 粤电 01 的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 12 粤电 01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，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2 粤电 01”2018 年第三次临时代理管理事务报告》之盖章页)

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1 月 28 日